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兰发改〔2024〕252号

兰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民政局：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国家、省、州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兰坪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兰坪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兰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

兰坪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和省、州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定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3号）；

（四）《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

二、定价原则

本次制定的殡葬服务价格是基本殡葬服务收费中的火化费、遗体接运（含运送骨灰）费、遗体存放（含冷藏）、骨灰寄存四项收费项目和标准。其他殡葬服务收费、延伸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按照自愿有偿服务进行收费，放开由经营者以不执行垄断市场、垄断价格为原则自主制定。

三、收费标准

（一）火化费（含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

1. 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700元。
2. 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二）运尸（遗体接运）费收费标准

1. 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00元；
2. 超出20公里至30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00元，超出30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5.00元。
3.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遗体存放（冷藏）费

遗体存放（冷藏）收费标准为6.00元/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四）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15.00元/月，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收。

四、其他规定和说明

（一）殡葬用品价格。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本着公平、公正、薄利的原则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价格。

（二）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销售殡葬用品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

（三）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发放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四）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12315”价格举报电话作用，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兰坪县基本服务费用收费目录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1	遗体接运 (含骨灰接送)	遗体收敛、遗体上下车抬运、遗体入炉(入柜)抬运以及骨灰运送。	具	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00元;超出20公里至30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00元;超出30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5.00元。高速公路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加收。
2	遗体火化	抬尸进炉、火化、拣骨灰、骨灰装盒。	具	成人700元/具, 12岁以下350元/具。
3	遗体冷藏	专用设备对遗体进行低温保存。	具	遗体冷藏按6元/小时计收,不满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
4	骨灰寄存	专用骨灰存放场所以骨灰盒进行永久存放或临时存放。	格位	骨灰寄存按15元/月计收,不满1月的按1月计费。